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国资字〔2024〕6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农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国农业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实施细则》，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24-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4年3月21日

中国农业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工作，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农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施工以及与其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造价咨询、监理、勘察、设计及其他工程服务。

第三条 除造价咨询、监理、勘察、设计以外的其他工程服务项目，参照《中国农业大学服务采购实施细则》中的采购程序及方式执行。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及组织方式

第五条 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决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中心”）是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审核采购申请、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方式、执行采购流程、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七条 采购人在执行招标采购时应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做好采购前期的需求调研，完成项目的立项、预算申报、采购申请、招标采购文件审订确认、合同签订、项目执行、履约验收、结算审计等工作。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的组织方式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一）政府集中采购：采购《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集采目录”）内的项目，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组织的及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的采购活动。

（二）分散采购：采购集采目录外的项目，由招标采购中心统一组织执行（以下简称“学校统一采购”）或采购人自主组织（以下简称“自主采购”）的采购活动。

第九条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推荐的 1 或 2 名代表以及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共计 3 人及以上的单数人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采购人代表报招标采购中心审核，其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

需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审批。

第十条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通过招标采购中心审核后，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章 工程施工项目采购程序

第十一条 采购申请人通过招标采购系统（以下简称“采购系统”）提交工程施工采购申请，提供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预算批复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并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模板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十二条 采购金额在 4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施工项目，由招标采购中心执行政府集中采购或学校统一采购。

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招标采购中心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其他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工程施工项目，招标采购中心委托国采中心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采购申请由经费负责人、预算归口管理部门、采购人负责人审核，招标采购中心审批；

（二）招标采购中心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申请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编写招标采购文件，通过采购申请人和经费负责人确认后，按公开招标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程序；

（三）中标人确定后，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信息进行公开；

（四）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副本报送招标采购中心备案；

（五）施工项目竣工后，采购人按国家规定及学校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向招标采购中心提交竣工验收单。

第十三条 采购金额在 1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工程施工项目，由招标采购中心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外的国家规定的采购方式（以下简称“非招标方式”）。

（一）采购申请由经费负责人、预算归口管理部门、采购人负责人审核，招标采购中心审批；

（二）招标采购中心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申请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编写招标采购文件，通过采购申请人和经费负责人确认后，按非招标方式的有关规定执行采购程序；

（三）接受中央国家机关定点供应商参加，对于定点企业名录未涵盖的，接受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四）中标人确定后，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信息进行公开；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副本报送招标采购中心

备案；

（六）施工项目竣工后，采购人按国家规定及学校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向招标采购中心提交竣工验收单。

第十四条 采购金额在 60 万元（含）—120 万元（不含）的工程施工项目，由招标采购中心执行学校统一采购，原则上按校内竞争性方式执行。

（一）采购申请由经费负责人、采购人负责人审核，招标采购中心审批；

（二）招标采购中心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申请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编写招标采购文件，并通过采购申请人和经费负责人确认；

（三）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校内竞争性方式组织采购：

1. 采购邀请公告在校园网招标采购专栏上发布，接受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2. 从招标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5 日，招标采购文件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可参照非招标方式执行；

（四）中标人确定后，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审批后，在校园网招标采购专栏进行信息公开；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副本报送招标采购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采购金额在 6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由采购人按一定程序自主采购。其中，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含）—60 万元（不含）的工程施工项目，需在采购系统进行自购备案。

第四章 工程服务项目采购程序

第十六条 采购申请人通过采购系统提交工程服务采购申请，提供预算批复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并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模板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服务项目，由招标采购中心执行政府集中采购或学校统一采购，采购流程及要求参照本细则第十二条执行。

（一）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采购中心委托国采中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监理、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采购中心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方式执行。

第十八条 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工程服务项目，由招标采购中心执行政府集中采购或学校统一采购。

（一）造价咨询、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流程及要求参照本细则第十三条执行。

（二）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流程及要求参照本细则第十四条执行。

第十九条 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服务项目，由采购人按一定程序自主采购。

第五章 工程设备及材料项目采购程序

第二十条 采购申请人通过采购系统提交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申请，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设备及材料项目，由招标采购中心执行学校统一采购，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方式执行，采购流程及要求参照本细则第十二条执行。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按前款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设备项目，执行《中国农业大学货物采购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材料项目，由招标采购中心执行学校统一采购或采购人自主采购。

（一）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的工程材料项目，采购流程及要求参照本细则第十三条执行。

（二）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工程材料项目，采购流程及要求参照本细则第十四条执行。

（三）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材料项目，由采购人按一定程序自主采购。

第六章 紧急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程序

第二十四条 紧急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是指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或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开展、生活秩序等重要事件，执行正常采购流程无法按时完成的采购。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填写《中国农业大学紧急项目采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紧急采购申请表”），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认定、项目分管校领导审阅后送招标采购中心，招标采购中心审核后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备案。

第二十六条 采购金额在12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紧急施工项目、2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紧急造价咨询、监理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在中央国家机关定点供应商中选取三家企业，招标采购中心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实施。

采购金额在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紧急设备、材料项目，由采购人推荐三家企业，招标采购中心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实施。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120万元（不含）以下的紧急施工项目、20万元（不含）以下的紧急造价咨询、监理服务项目、100万元（不含）以下的紧急勘察、设计服务项目、100万元（不含）以下的紧急设备、材料项目，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经集体决策后确定一家供应商实施，并在采购系统中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于突发的应急抢修工程施工（如管线、电力

等抢修)项目,可边抢修边向分管校领导及领导小组组长汇报,采购人要留存现场资料,作为档案备查。

第七章 采购工作监督与纪律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合理划分标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同一年度、同一预算、同一品目的工程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本细则规定的任何采购方式。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依法进行的采购工作。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工作纪律,不得透露与采购、评审有关的任何事项,对评审过程中讨论和发表的各种意见应当保密。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采购工作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受理。

第三十二条 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密、徇私舞弊者,学校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工程建设项目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需领导小组审批,报上级预算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在上级部门批复中有明确采购方式要求的,按批复的采购方式执行。

第三十五条 以暂估价或暂列金的形式列入总包招标文件中的施工、服务、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按北京市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三十六条 招标采购文件制作费用及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上级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有变化，按变化后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具有属地化管理特点的工程建设项目，结合当地行政管理机关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执行《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招标采购中心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档案归档工作，并按照学校要求移交至档案馆存档。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农业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中农大国资字[2018]18 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